湖南工程学院网络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文件

中心办字[2020]1 号

关于发布《湖南工程学院教职工工号编码规则》 (修订版)的通知

学校信息标准是数据关联、信息交换、资源共享的前提和基础条件。为规范学校教职工工号代码编制,现对2017年5月1日发布的《湖南工程学院教职工工号编码规则》进行修订,已有工号的教职工工号继续沿用,新进校教职工的工号编码按本规则执行。

潜南工程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

湖南工程学院教职工工号编码规则(修订版) 2020年12月14日修订

1、编码依据

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。

2、编码规则

(1) 在编教职工(含合同制人员、校聘合同工)

进校年份+进校序号

编码说明: 教职工工号由5位阿拉伯数字组成,第1~2位为年份,取年份4位标识数字的后2位数字,第3~5位为进校序号。其中,在编教职工以入编时间为准,合同制人员、校聘合同工以实际入校时间为准。

(2) 临聘人员(含劳务派遣)

部门代码+身份识别代码+进校序号

编码说明:临聘人员工号由7位阿拉伯数字组成,第1~3位为学校各二级部门代码,第4位为身份识别代码,用阿拉伯数字6标识,第5~7位为进校序号。

(3) 离退休人员(离职人员)

为保证各类系统和业务的连续性,离退休人员的工号保持不变,离职人员的工号在系统中保存,不释放给其他人员使用,只改变人员的相关属性和状态。

3、管理与维护

- (1) 在编教职工工号由计划财务处负责生成与维护。
- (2) 临聘人员工号校内各二级部门提供信息, 网络信息与现代教育 技术中心校园卡管理科负责生成与维护。